

滕州市综合防治地质灾害的实践与做法^{*}

苗培君

(滕州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滕州 277500)

摘要:在查清滕州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合理避让、重点治理的原则,坚持把科学防治汛期地质灾害放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严格依法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加大治理力度,有效防止了地质灾害现象的发生。

关键词: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山东滕州

中图分类号:X4

文献标识码:A

滕州是全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全市煤田面积 931 km², 占总面积的 63%, 煤炭储量 12.93 亿 t, 划分为滕南、滕北、官桥和滕东四大煤田, 分布着 25 个矿区, 年生产原煤近 1 600 万 t^[1], 煤炭业是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产业。滕州又是全省地质灾害隐患多发区之一, 全市因煤炭开采造成塌陷地 3 600 余公顷, 塌陷程度从 0.2 ~ 10 m 不等。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59 个, 涉及 12 个矿区。近年来, 随着采掘活动的加剧和受汛期降雨影响, 部分区域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规模呈上升趋势。根据地质环境特点和对以往发生地质灾害情况分析, 辖区内地质灾害多发生在汛期, 并且主要以采空塌陷和矸石山滑坡为主, 威胁对象主要为农田、道路和桥梁。另外, 由于山体陡峭, 不排除发生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可能, 地质灾害面临的形势严峻, 防治工作任务繁重。

1 综合防治现状

地质灾害防治是国土资源工作的重要内容, 直接关系到国家、集体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特别是汛期地质灾害, 突发性强, 可变因素多, 预测难度大, 危害后果严重。市委、市政府从战略的、全局的、可持续发展的高度, 始终把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责,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始终抓紧、抓

实^[2]。

(1) 强化领导, 建立组织。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市长任组长, 国土、安监、煤炭、水务、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领导和督查工作。市国土资源局成立了由局长任指挥长, 分管局长任副指挥长, 各国土资源所(分局)所长(局长)及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系统。同时成立了地质灾害应急分队, 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队伍保障。各镇(街)、村和煤炭矿山企业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明确专人靠上抓落实, 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2) 制定方案, 落实责任。市政府每年都制定印发《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明确重点防治区域和保障措施。各煤炭矿山企业结合实际, 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细则》, 将防治任务细化量化, 责任明确到人, 严格奖惩兑现。明确政府行政“一把手”和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 一级抓一级, 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地质灾害防治网络体系。

(3) 部门联动, 形成合力。国土部门密切协调建设、水务、农业、交通、气象等部门力量, 争取他们的支持和配合, 发挥各自专业优势, 形成综合防范“拳头”, 提高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巩固了防治成果。

* 收稿日期:2009-07-09;修订日期:2009-12-14;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苗培君(1974—),男,山东滕州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信息宣传及调研工作;E-mail:miaopj@sina.com。

(4) 深化宣传, 形成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阅报栏、宣传车等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 向社会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重大意义和防范措施, 使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走进千家万户。各煤炭矿山企业也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安全生产宣传重要内容, 通过以会代训、班组学习等形式, 增强矿工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感, 在全社会形成了“防治地质灾害人人有责”的共识。

2 实践与做法

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性强、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 是一项系统工程, 必须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滕州市从积极防范、健全制度入手, 科学编制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 狠抓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 保证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效果。

(1) 科学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滕州市委托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编制了《滕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5—2020年)》, 对该市地质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分析和预测, 明确了防治原则和目标, 精确定位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 结合地方实际, 制定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及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时, 都充分考虑到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 也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法规要求, 编制了《滕州市2009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由市政府颁布执行。该方案立足防大汛、抗大灾、保安全, 重点强化煤炭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确保辖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安全度汛^[3]。

(2) 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 及时组织地质灾害排查。滕州市坚持以防为主, 预防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加强动态巡查, 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 落实治理措施。5月4日至15日, 抓住汛期到来前的有利时机, 国土部门组织专业人员, 分成3个组, 对全市3处地质灾害易发区和滕北、滕南、官桥三大煤田的9个矿山企业地质灾害危险区, 进行“拉网式”排查, 严查细找灾害隐患, 按照一矿一情, 一事一议, 一险一策的原则, 邀请地质专家会诊, 研究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根据调查结果, 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划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对

重点防治区编制了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 对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采取避让和监测相结合的措施。在整个汛期期间, 市国土资源局要求基层国土资源所和有关矿山企业坚持每三天一次定期巡查, 对重点区域和部位天天巡查, 实行“零汇报”制度, 每周周末将巡查结果上报市局。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 未雨绸缪, 防范未然。

(3) 建立群测群防网络, 及时发放“两卡”。滕州市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组织健全、队伍精干的优势, 除专业技术人员外, 还在村级聘请了地质灾害监督员。形成了以市国土资源局为龙头、基层国土资源所为基础、村级组织为依托和专业人员与义务监督员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同时, 严格落实煤炭矿山企业责任, 建立专门队伍, 完善企业内部地质灾害防范体系。市国土资源局与各国土资源所(分局)和矿山企业签订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 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监测等工作具体落实到各国土资源所(分局)和矿山企业, 明确各国土资源所(分局)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市59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属17个煤炭矿山企业, 共成立防治小组87个, 每组8~10人, 与地方群测群防组织密切联系, 互通信息, 共同组成严密的防范组织, 在全市构筑起政府组织、部门指导、企业配合、群众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为使群众掌握防灾、避险知识, 把防治地质灾害变为自觉行动, 同时做好“避险明白卡”和“防灾明白卡”的发放工作。2009年, 共印制“两卡”1200份, 每矿1份, 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居民人手1份。加强警示宣传,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设置了66块警示石碑, 148块警示牌, 刷新了300多幅警示标语, 营造了浓厚的地质灾害防治舆论氛围。

(4) 健全汛期值班、灾情报告制度, 实行24小时全天候监控。滕州市健全完善了汛期值班、灾情报告制度, 市局和21个国土所及各煤炭矿山企业都固定了汛期值班电话, 安排专人轮流值班, 在整个汛期24小时不断岗。市局领导随时、随机调度值班情况, 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达、信息畅通。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 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报告制度, 建立了快速反应的灾情预警和报告机制。一旦发现灾情, 值班人员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上报市局, 直至市政府值班室和有关领导, 为正确决策提供准确信息和依据。对隐瞒

灾情不报或上报不及时或因值班问题贻误防治时机,造成损失的,严格分清责任,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5)制定应急预案,落实补救措施。为防患于未然,市国土部门会同建设、水务、交通等部门,研究制定了《滕州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建立了应急事件处理组织机构,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分工,落实抢险救援人员。实现了无灾防灾,有灾救灾,少出问题,减少损失。各煤炭矿山企业也结合实际制定了汛期紧急避让预案,安全部门和医疗机构处于临时战备状态,全部落实切实可行的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应急行动方案。

(6)部门联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注重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气象部门将地质灾害预报纳入气象预报内容,通过广播、电视、短信等形式,第一时间将地质灾害信息向社会发布,提醒群众及时做好防范措施,有效防止地质灾害事故的发生。

3 结论与讨论

(1)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民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级行政“一把手”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制度,因责任不落实造成重大地质灾害事故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实行“一票否决”。真正在

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起“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社会共识。

(2)加大资金投入,明确治理责任。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理顺资金投入体制,确保治理效果。以政府为主体,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基金,用于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本着“谁破坏、谁治理”原则,明确单位治理责任,并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治理后的验收工作。

(3)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专业人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水平。加强全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群众防灾、治灾、避灾、救灾能力和水平,确保达到“会监测、懂预报、善组织、能避险”的要求。

(4)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杜绝防治盲点。健全群测群防队伍,密织群测群防网络,变政府行为、部门行为、企业行为为全民的社会行为,夯实筑牢汛期地质灾害防范体系,凝聚社会力量,形成防治合力。

参考文献:

- [1] 刘西臣. 滕州市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的做法[J]. 山东国土资源, 2008, 24(10): 37-39.
- [2] 唐波. 浅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J]. 资源与人居环境, 2007, 23(20): 37.
- [3] 李国华, 李勇, 房静, 等. 烟台市主要城市地质灾害问题及防御对策[J]. 山东国土资源, 2004, 20(5): 55-59.

Scientific Concept of Development Has been Carried out to Prevent Geological Disasters Comprehensively in Tengzhou City

MIAO Peijun

(Tengzhou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Shandong Tengzhou 277500,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identifying basic conditions of geological hazard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people-oriented, prevention-oriented, reasonable avoidance, focusing on governance, Adhering to regarding scientif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geological disasters in flood period as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n economic and soci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me countermeasures are carried out to manage according to law, prevention countermeasures are carried out and management degree has been strengthened, thus, geological disasters has been prevented effectively.

Key words: Geological hazards;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untermeasures; Tengzhou city in Shandong province